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BM

China National Building Materi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成員責任有限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323)

內幕消息

有關建議資產重組的最新進展

有關建議資產重組的示意性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祁連山與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訂立了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有關祁連山以置出標的資產的置換及就差額部分發行對價股份作為對價購買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持有的置入標的資產。建議資產重組完成後，預期祁連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建議托管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天山股份與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訂立了托管意向協議，有關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擬於取得置出標的資產後將祁連山的水泥業務托管給天山股份經營管理，並由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支付托管費作為對價。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的有關建議祁連山重組的兩份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祁連山與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訂立了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有關祁連山以置出標的資產(定義見下)的置換及就差額部分發行對價股份作為對價購買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持有的置入標的資產。建議資產重組完成後，預期祁連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此外，祁連山擬於建議資產重組完成後進行新股配售(「建議配售」)，與建議資產重組合稱「建議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天山股份」，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股票代碼：000877))與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訂立了一份托管意向協議(「托管意向協議」)，擬將祁連山的水泥業務於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取得置出標的資產後托管給天山股份經營管理，並由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支付托管費作為對價(「建議托管」)。建議托管將不會改變托管標的(定義見下)之所有權，托管期間托管標的財務報表由中國交建或中國城鄉的財務報表合併。

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協議方

- (1) 置出標的資產所有方：祁連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2) 置入標的資產所有方一：中國交建
- (3) 置入標的資產所有方二：中國城鄉

資產重組

建議資產重組擬以下述方案實施：

- (1) 祁連山以其置出標的資產(通過置換歸集主體(定義見下文)的股權)與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持有的置入標的資產中的等值部分進行置換(「**資產置換**」)；
- (2) 祁連山以其向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發行股份的方式購買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所持置入標的資產超過置出標的資產價值的差額部分(「**對價股份發行**」)。

上述交易方案的兩部分互為前提、同時生效，其中任何一項未獲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於相關各方內部有權審批機構的批准和相關政府部門的批准)，其他項均不予實施。

置入標的資產

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所持的置入標的資產包括其下述六個相關標的公司100%股權：

相關標的公司	相關置入標的資產所有方
中交公路規劃設計院有限公司	中國交建
中交第一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交第二公路勘察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	
中國市政工程西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	中國城鄉
中國市政工程東北設計研究總院有限公司	
中交城市能源研究設計院有限公司	

置出標的資產

置出標的資產為祁連山截至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資產及負債(「置出標的資產」)，其具體範圍以審計機構、評估機構為建議交易出具的審計報告、評估報告所列示者為準。祁連山將新設或指定全資子公司作為置出標的資產的歸集主體(「歸集主體」)，並將除該歸集主體外的全部置出標的資產轉移至歸集主體(「資產歸集」)，在此基礎上以歸集主體的股權與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持有的置入資產中的等值部分進行置換。

對價

祁連山進行建議資產重組需要支付的對價(「對價」)包括1)置出標的資產；及2)對價股份發行中涉及的發行數量(定義見下)的祁連山股份(「對價股份」)。置出標的資產及置入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交易價格」)將以符合相關資質要求的資產評估機構出具並經國資有權單位備案的對置出標的資產及置入標的資產的價值評估結果為基礎，由交易相關方簽署補充協議予以確認。對價的支付方式為1)資產置換；及2)祁連山向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發行對價股份。

有關對價股份發行的詳情如下：

(1) 對價股份種類及面值：	祁連山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人民幣普通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2) 對價股份的發行價格(「發行價」)：	人民幣10.62元，其根據發行價不低於2022年5月11日(「定價基準日」)前20、60或120個交易日的祁連山股份交易均價的90%且不低於祁連山最近一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經審計的歸屬於祁連山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每股淨資產值」)的原則，經各方協商一致而定。

<p>(3) 發行價調整機制：</p>	<p>如祁連山於定價基準日至對價股份登記至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開立的股票賬戶之日期間有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則發行價將被調整。同時，作為發行價定價依據的每股淨資產值也將相應調整。</p> <p>在祁連山2021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分紅方案(即向祁連山全體股東按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4.50元人民幣(含稅))實施完成後，發行價也將相應調整。</p>
<p>(4) 對價股份發行數量 (「發行數量」)：</p>	<p>將根據下列公式確定，最終發行數量以祁連山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且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核准的數量為準：</p> <p>發行數量=(置入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置出標的資產的交易價格)÷發行價</p>

<p>(5) 對價股份限售期：</p>	<p>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自對價股份發行(及基於對價股份發行而享有的祁連山送紅股、轉增股本等股份)結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轉讓相關對價股份，而在此之後將按有關規定執行。</p> <p>建議資產重組完成後6個月內如祁連山股票連續20個交易日的收盤價低於股份發行價，或者建議資產重組完成後6個月期末收盤價低於建議資產重組所發行股份的發行價，則上述限售期將自動延長6個月。</p> <p>在適用法規的前提下的轉讓不受以上限制。</p>
<p>(6)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p>	<p>建議資產重組完成後，祁連山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未分配利潤(如有)將由建議資產重組完成後祁連山的新老股東共享。</p>

過渡期損益

置出標的資產及置入標的資產各自的過渡期(即由評估基準日(不含當日)至(取適用者)置出標的資產交割日或置入標的資產的交割日(含當日))損益歸屬將由交易各方另行簽訂補充協議明確。

員工安置

祁連山本部與置出標的資產相關的員工的勞動關係均由歸集主體承接並負責進行安置，建議資產重組後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按照祁連山現有薪酬福利制度及體系維護和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置出標的資產所涉及的祁連山附屬公司以及置入標的資產各自的相關員工的原勞動合同關係繼續有效，由原相關公司繼續聘任，建議資產重組後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按照祁連山附屬公司現有薪酬福利制度及體系維護和保障員工合法權益。

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的生效條件

資產重組示意性協議將自下述條件全部得到滿足之日起生效(「生效日」)：

- (1) 建議資產重組經祁連山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
- (2) 祁連山召開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建議資產重組涉及的員工安置事項；
- (3) 祁連山股東大會豁免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因建議資產重組涉及的要約收購義務；
- (4) 建議資產重組經中國交建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
- (5) 建議資產重組經中國城鄉的有權決策機構批准；
- (6)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建議資產重組；
- (7) 中國證監會核准建議資產重組；
- (8)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中國交建的分拆上市(如需要)；
- (9)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通過建議資產重組涉及的經營者集中審查。

交割

祁連山須在置出資產交割日前先完成資產歸集。資產歸集完成後，置出標的資產的一切權利、義務和風險都轉由歸集主體享有和承擔。

各方須各自儘最大努力於生效日起60個工作日內簽署辦理置入標的資產及置出標的資產交割相關文件，並在交易各方協商一致的合理期限內儘快完成置入標的資產及歸集主體的變更登記。

於置入標的資產100%股權完成過戶至祁連山的工商登記之日(「置入標的資產交割日」)起，置入標的資產的股東權利和義務由祁連山承擔。於歸集主體100%股權過戶至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之日(「置出資產交割日」)起，歸集主體的股東權利和義務由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承擔，交易各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各方須在置入標的資產過戶至祁連山名下之後的60個工作日內完成對價股份發行的相關手續。

其他事項

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取得置出標的資產後(即置出標的資產交割日後)，將根據市場情況及置出標的資產經營管理需要，對置出標的資產進行委託經營管理。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已與天山股份簽署托管意向協議，各方擬就托管事項另行簽署協議進行約定。

托管意向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協議方

(1) 受託方：天山股份(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2) 委託方一：中國交建

(3) 委託方二：中國城鄉

建議托管

祁連山的水泥業務擬將於取得置出標的資產後托管給天山股份經營管理，並由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支付托管費作為對價。

托管標的

建議托管的標的企業(「**托管標的**」)包括承接祁連山本部水泥業務資產的主體(即歸集主體)以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併入祁連山合併報表範圍內的企業。

建議托管將不會改變托管標的之所有權，托管期間托管標的財務報表由中國交建或中國城鄉的財務報表合併。

對價

天山股份進行建議托管的對價為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支付托管費，具體費率將由各方進行磋商並簽署正式托管協議確定。

其他

托管意向協議簽署後各方將就托管標的、托管內容、托管方式、托管費用、托管期限等事項進行磋商並簽署正式托管協議。

在托管期限內，除非得到天山股份的書面同意，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不應與除天山股份之外的任何第三方達成管理或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質押、轉讓、抵債等)托管標的之任何合同或協議。

效力

托管意向協議於各方簽字、蓋章後生效。托管意向協議為各方就建議托管的意向性協議，但作為建議托管的原則和基礎對各方具有約束力。各方將就建議托管的具體事宜進一步磋商，並在達成一致後簽署正式的托管協議以取代托管意向協議。

建議資產重組及建議托管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資產重組將解決本公司旗下A股上市公司在水泥業務上的同業競爭問題。天山股份將通過托管方式實現對祁連山水泥業務的管理整合。建議資產重組完成後，祁連山將不再從事水泥業務，轉為聚焦公路、市政設計業務，本公司通過參股祁連山分享其良好業績。

相關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祁連山、中國交建及中國城鄉的資料請參見該等公告。

天山股份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水泥及相關產品的開發、生產、銷售和技術服務；建材產品進出口業務；商品混凝土的生產、銷售；石灰岩、砂岩的開採、加工及銷售等。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交易(股票代碼：000877)。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本公司將適時再作進一步公告。

警告

本公司之股東敬請注意，建議資產重組及建議托管仍在協商論證中，尚未確定。建議資產重組需經(其中包括)有權監管機構批准、以及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之規定，方可正式實施。有關是否簽訂最終協議或該等交易是否會落實或交割尚存在不確定性。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裴鴻雁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育先先生、常張利先生、傅金光先生、肖家祥先生及王兵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新華先生、王于猛先生、彭壽先生、沈雲剛先生及范曉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孫燕軍先生、劉劍文先生、周放生先生、李軍先生及夏雪女士。

* 僅供識別